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536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張春慧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貳萬伍仟參佰伍拾捌元，及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1條、第10條第2項（本院卷第21、39頁），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102年9月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35萬元，原告並於同日將該筆款項匯入被告指定之帳戶，借款期間自102年9月9日起至109年9月9日止，共84期，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採原告定期利率指數加計年息5.44%計息（目前合計為年息6.82%）機動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04年3月24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193萬5,537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未清償。

㈡被告於104年1月30日向原告借款101萬元，原告並於同日將該筆款項匯入被告指定之帳戶，借款期間自104年1月30日起至111年1月30日止，共84期，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採原告定期利率指數加計年息3.99%計息（目前合計為年息5.37%）機動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04年3月29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98萬9,821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利息未清償。

㈢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述債務本金及利息等語。並聲明：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外，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信用貸款約定書、放款帳戶利率查詢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本院卷第17至43頁）；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綜酌上開證據，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周筱祺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請求期間及利率
1	小額信貸	193萬5,537元	193萬5,537元	自10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82%計算之利息。
2	小額信貸	98萬9,821元	98萬9,821元	自10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37%計算之利息。